

附件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行政检查）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企事业单位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检查	行政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	市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1.《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p> <p>第五条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分别对本市(州)、县(市、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林业和草原、市场监督管理、审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2.《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五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市、县(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工作职责分工，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填表说明：

- 1.事项名称，事项名称应与法律法规要求保持一致，确保科学、严谨、规范。
- 2.事项类型，行政执法事项类型为行政强制、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 3.执法部门，执法部门要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明确的执法责任主体以及部门权责清单、“三定”方案明确的执法责任主体保持一致。
- 4.执法领域，执法领域包括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农村等领域。
- 5.执法依据，按照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政府规章不同法律位阶分别填写，要完整填写所涉及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并重点列明具体条款项目。
- 6.委托执法事项，对以委托形式的执法事项，应保留在委托部门的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中，执法部门栏列明委托的单位名称，备注栏填写具体行使该项行政权力的受委托单位，并注明“委托执法”